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地财社〔2022〕7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新财社〔2022〕108号文件及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85号），现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

性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工作开展、基本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央财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0 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地区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

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地区财政局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地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县（市）、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9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2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分配资金	直达标识
	塔城地区	200	01中央直达资金
1	塔城市	26	01中央直达资金
2	额敏县	25	01中央直达资金
3	乌苏市	51	01中央直达资金
4	沙湾市	67	01中央直达资金
5	托里县	11	01中央直达资金
6	裕民县	12	01中央直达资金
7	和布克赛尔县	8	01中央直达资金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塔城地区	塔城	额敏	乌苏	沙湾	托里	裕民	和丰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6	25	51	67	11	12	8		
	其中:中央资金		200	26	25	51	67	11	12	8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数(万人)	塔城地区	塔城	额敏	乌苏	沙湾	托里	裕民	和丰	
					≥6.63	≥0.86	≥0.83	≥1.71	≥2.18	≥0.38	≥0.4	≥0.27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收到指标发文10日内下达指标									
	成本指标	按国家规定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5元/人/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 执行要求支出的 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 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